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特别提示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布的《上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 <https://ipo.sse.com.cn/po> 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丰众6号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7月9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个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7月10日(T-2日)刊登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6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47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封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9、每一封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下网上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19年7月16日(T+2日)至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缴款金额的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3、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配置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比例(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4、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7月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基金外,其余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在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非限售存托凭证账户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

1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高、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悉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报价前应确保不处于禁售状态并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个违法合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有关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重要提示

1、交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219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交控科技”,扩位简称为“交控科技”。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为“68801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15”。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00股,占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4、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5、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6、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7、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8、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9、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10、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11、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1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1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14、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15、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16、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17、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18、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19、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20、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21、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2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2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24、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25、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26、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27、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28、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29、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30、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31、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3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3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34、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35、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36、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37、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